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560)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普羅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1,956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1,373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06年1月10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343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欣普羅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24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過額配 售股數	競價拍賣 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 包銷股數	總承銷 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240仟股	1,373仟股	313仟股	1,926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一仟股	一仟股	30仟股	30仟股
合 計		240仟股	1,373仟股	343仟股	1,956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0.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欣普羅公司簽定「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欣普羅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24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已與欣普羅公司簽定「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欣普羅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9,823,889股，占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17,151,446股之57.28%，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其洽商銷售對象需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2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171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可得標數量不得超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171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承銷數量及過額配售部分合計數量之百分之十，即195張(仟股)。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06年1月12日起至106年1月16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6年1月16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6年1月17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6年1月17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6年1月19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6年1月18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6年1月12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4%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6年1月12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4%。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6年1月13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6年1月11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6年1月17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6年1月10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且配售對象需繳交配售價款之4%手續費，而洽商配售之價款及手續費繳款截止日為106年1月16日。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6年1月19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 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 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欣普羅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6年1月24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需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6年1月24日。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欣普羅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appropho.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欣普羅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jihsun.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105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2年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峻墩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105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錦章	無保留核閱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普羅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普通股)總數為 15,133,44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 151,334,460 元。另該公司擬於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18,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上櫃掛牌之股份總數為 17,151,446 股，實收資本額為 171,514,460 元。

(二)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18,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 供員工認購，該公司預計保留約 14.97%，計 302,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1,716,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171,514,460 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5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依據該公司 105 年 7 月 25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10 人，其持股合計佔發行股份總額為 53.77%，尚未達到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將於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以達成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缺點，依不同方法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茲就評價方法說明如下：

市場法以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比較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比較公司間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主要分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中以使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評價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為最常用之公司價值評價方法。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	1.帳面價值易受會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	1.程序繁瑣，需估計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電子設備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且採取輕資產之經營模式，將生產環節委外由加工廠生產；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獲利表現亦屬良好；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之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淨值法；而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採用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市場法

該公司屬於光學電子領域之專業設計公司，且為非傳統 ODM 專案服務業務，其專注於影像技術及系統整合能力，與一般傳統標準化作業的設計產出不同。該公司針對客戶個別的特殊需求，為之量身訂做最適合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產品的高附加價值，其主要營業項目以研發及製造安控產品為主，主要產品包括網路攝影機及隨身式監控錄影機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及營運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以部分產品或營運方式相同廠商為取樣依據，選取上市公司晶睿及上櫃公司彩富與邑錡做為比較分析對象。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454，以下簡稱晶睿)從事安全監控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之製造及銷售，其網路攝影機產品與該公司部分產品相同；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5489，以下簡稱彩富)從事影像監控系統及 CRT/LCD 自動檢測系統，為安全監控設備代工廠，主要產品為網路攝影機、快速球攝影機及數位視訊錄影機等，其網路攝影機產品與該公司部分產品雷同；邑錡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7402，以下簡稱邑錡)營運模式為非傳統 ODM 專業服務業務及自有品牌系列產品(OBM)，其非傳統 ODM 專業服務業務係針對不同客戶之特殊需求，量身訂做其適合的解決方案，並從整合、設計至量產提供一條龍服務，經由該服務模式，為國際客戶群創造產品的高附加價值，其部分營運模式與該公司營運方式相同。故選取上述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A. 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

證券名稱	期間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晶睿(3454)	105年10月	12.30	14.08
	105年11月	14.74	
	105年12月	15.19	
彩富(5489)	105年10月	12.17	19.19
	105年11月	21.88	
	105年12月	23.53	
邑錡(7402)	105年10月	43.51	44.60
	105年11月	41.67	
	105年12月	48.61	
上市光電類	105年10月	NA	NA
	105年11月	NA	
	105年12月	NA	
上櫃光電類	105年10月	22.88	30.09
	105年11月	33.26	
	105年12月	34.1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日盛證券整理。
 註：因上市光電業及邑錡105年10~12月本益比偏高或無法計算(稅後純益為零或負數)，較不具參考性，因此忽略不計。

由上表可知，以上市櫃公司中之採樣公司及上櫃光電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14.08~30.09倍之間，加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4年第4季~105年前3季)稅後淨利38,444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17,151,446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2.24元為基礎計算，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計算，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估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25.23~53.92元。

B. 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

證券名稱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晶睿(3454)	105年10月	2.43	2.51
	105年11月	2.52	
	105年12月	2.59	
彩富(5489)	105年10月	2.22	2.26
	105年11月	2.20	
	105年12月	2.36	
邑錡(7402)	105年10月	3.98	3.89
	105年11月	3.55	
	105年12月	4.14	
上市光電類	105年10月	1.23	1.23
	105年11月	1.21	
	105年12月	1.25	
上櫃光電類	105年10月	1.26	1.22
	105年11月	1.19	
	105年12月	1.2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日盛證券整理。

該公司105年前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金額為252,656千元，以股本15,133,446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6.70元，依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光電類股最近三個月(105年10月~105年12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22~3.89倍，依前述平均股價淨值比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在20.37~64.96元之間。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並無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故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未能考慮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收益法

由於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評價所使用的參數亦無一致標準，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註 1)			前 3 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欣普羅	18.95	25.42	27.44	20.28
		晶睿	28.50	23.56	26.13	26.74
		彩富	21.38	21.89	20.25	34.15
		邑錡	30.87	28.11	19.11	28.16
		同業	47.90	59.6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欣普羅	69,874.63	8,022.14	11,650.04	16,662.39
		晶睿	522.95	547.55	587.08	587.43
		彩富	313.89	345.58	327.93	287.62
		邑錡	1,646.69	1,615.05	3,988.47	3,349.17
		同業	211.86	274.7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該公司提供。

2.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分析資料及公告之合併財務報告，日盛證券整理。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註 1：該公司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則採用 IFRSs 表示。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8.95%、25.42%、27.44% 及 20.28%。102~104 年度其負債比率逐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一接到國際客戶訂單，而增加向該公司採購數量，故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逐年成長，又該客戶之交易模式有半數會以預付之方式支付貨款，使該公司的預收款項逐年增加，致負債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105 年前 3 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之第一大客戶出貨較多，其交易模式採部分預收貨款因出貨而轉列收入，加上該公司對客製化訂單之採購掌握度逐漸提高，因備貨產生之應付款項降低，導致負債減少，使得負債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雖提高，但仍與採樣公司差異不大，而各年度之比率均低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9,874.63%、8,022.14%、11,650.04%及 16,662.39%。該公司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且公司之生產策略係全權委外代工，故無廠房設備之需求，使其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比率均屬偏高，另 103 年度該比率變動較大，係因該公司購入安霸系統發展所需之研發及電腦設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其長期資金運用尚屬適當。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遠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負債比率均低於 31%，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在 8,000%以上，顯見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需求，故其整體財務結構尚稱健全穩定。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前 3 季	
資產報酬率(%)	欣普羅		19.86	9.63	13.17	8.72
	晶睿		24.34	10.96	12.95	9.39
	彩富		23.04	20.66	14.63	3.48
	邑錡		4.49	11.43	10.69	4.31
	同業		1.60	4.80	註 2	註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欣普羅		24.55	12.55	17.91	11.49
	晶睿		34.16	14.66	17.11	12.67
	彩富		30.21	26.31	18.46	4.74
	邑錡		6.79	16.15	13.80	5.65
	同業		2.10	11.20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欣普羅		59.00	26.18	37.49	23.30
	晶睿		121.64	55.81	65.59	51.06
	彩富		63.52	65.13	47.95	10.49
	邑錡		7.10	20.56	23.36	11.80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純益率(%)	欣普羅		18.23	13.80	18.38	15.13
	晶睿		17.38	9.48	10.70	9.51
	彩富		25.03	21.67	18.16	6.93
	邑錡		3.63	10.70	12.07	6.78
	同業		1.50	2.7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欣普羅		4.21	2.16	3.07	1.96
	晶睿		10.28	5.01	6.20	4.56
	彩富		5.77	5.78	4.15	0.98
	邑錡		1.48	2.02	2.12	0.99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該公司提供。

2.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分析資料及公告之合併財務報告，日盛證券整理。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註 1：該公司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則採用 IFRSs 表示。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註 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9.86%、9.63%、13.17%及 8.72%。該公司 103 年資產報酬率較低，係因 103 年度之營收較 102 年度下滑，且獲利減少之情況下，另增加購置研發及電腦設備，使 103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微幅成長，且致力於降低營業成本，故 104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又 104 年度總資產雖增加但變化不大之情形下，104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03 年度增加，另 105 年前 3 季雖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成長，但新台幣兌美金匯率呈現升值趨勢，該公司持有較多美金淨資產部位，因而產生兌換損失，致 105 年前 3 季稅後淨利較 104 年同期減少，故資產報酬率較 104 年同期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103 年度雖低於採樣公司，但差異不大，且各年度皆高於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55%、12.55%、17.91%及 11.49%。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係因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下滑，致獲利減少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成長，主係因該公司致力於降低營業成本而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105 年前 3 季受新台幣兌美金匯率升值之影響，獲利較 104 年同期減少，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 104 年同期。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股東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均優於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9.00%、26.18%、37.49%及 23.30%。103 年度較低，係因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下滑，且該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104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回升，係該公司致力於降低營業成本而使稅前純益增加所致，105 年前 3 季該公司有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其實收資本額較 104 年同期增加，且受匯率影響使獲利較 104 年同期下滑之情況下，致 105 年前 3 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同期減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8.23%、13.80%、18.38%及 15.1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21 元、2.16 元 3.07 元及 1.96 元。該公司 103 年度受主要客戶歐普羅產產品策略改變而使其營業收入下滑，10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減少 49.35%，純益率僅 13.80%，且較 102 年下滑 24.30%，另每股稅後盈餘僅 2.16 元，較 102 年度下滑 48.69%；104 年該公司致力於降低營業成本而使稅後淨益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03 年度增加，而 105 年前 3 季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同期成長，惟受新台幣兌美金匯率升值之影響，獲利較 104 年同期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低於 104 年同期。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純益率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均優於同業平均，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均優於採樣公司；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該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在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中，其獲利成長性表現優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指標表現尚屬良好。

3.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比較情形

詳前述二、(一)、2.(1)市場法-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不適用之。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5.12.10~106.01.09	750,472	40.8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年12月10日~106年1月9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為40.83元，並衡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另參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券商公會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25.67元(競價拍賣底標)，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35.95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上限(即新台幣30.8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台幣30.8元溢價發行。

發行公司：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義文
主辦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協辦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018,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0,18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欣普羅)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2,018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計新臺幣20,180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承銷部門主管：張喬翔